



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
**L.K.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558)

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18 條作出披露

本公布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 13.18 條作出。

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（「力勁機械廠」，作為借方）及本公司（作為擔保人）與（其中包括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作為委託協調安排人及代理人）及其他金融機構（作為貸款方）訂立融資協議。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。

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18 條作出。

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，力勁機械廠（作為借方）及本公司（作為擔保人）與（其中包括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代理人」，作為委託協調安排人及代理人）及其他金融機構（作為貸款方）就最高金額達 500,000,000 港元之三年期貸款／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（「融資協議」）。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。

融資協議規定，倘張俏英女士（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74% 股權之控股股東）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（直接或間接）持有本公司超過 50% 股份及股權，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。

在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出現及持續之情況下，代理人本身及可按主要貸款方（定義見融資協議）指示下可：

- (a) 取消承諾總額（定義見融資協議），於該情況下，承諾總額將被即時取消；
- (b) 宣布全部或部分貸款（定義見融資協議）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（定義見融資協議）項下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償還，於該情況下，上述金額將即時到期償還；及／或

(c) 宣布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應要求償還，於該情況下，貸款將即時須按照代理人根據主要貸款方之指示而提出的要求償還。

本公司將於導致相關責任之狀況繼續存在時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21 條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披露。

承董事會命  
公司秘書  
黃健明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

於本公布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、曹陽先生、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、呂明華博士，銀紫荊星章、太平紳士、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。